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2,181,249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总股本将由76,000,000股变更为98,181,24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98,181,249.00元。

上述变更以《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18.124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18.1249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